

# 平罗县陶乐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陶乐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8011132。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陶乐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 主动公开数量和范围

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1 条，其中部门文件 32 条，财政决算 1 条，村（居）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 84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 条，重点领域中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 12 条，涉农补贴 8 条，乡村振兴 4 条，社会救助 48 条，疫情防控、教育、就业、公共文化等领域公开信息 140 条，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1 条。

#### 2. 公文制发情况

本年度共印发文件 103 份，其中公开发布 32 份，依申请公开 10 份，不公开 58 份，网站共公开文件 32 份。凡属“此件公开发布”文件全部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3. 村务公开试点情况

2022 年我镇王家庄村和庙庙湖村被列入村务公开试点村，村务公开工作人员每月按照自治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模板整理并公开 296 条，其中社会保障 140 条，强农惠农 78 条，服务管理 24 条，财务管理 42 条，自治管理 12 条，通过村居通公开 156 条，公开栏公开 140 条。县政务公开办到我镇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5 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陶乐镇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办理，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起诉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审核程序，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镇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于站（所）生成的最新信息，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平罗县陶乐镇”、政务微博“平罗县陶乐镇”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落实、民生服务等相关信息 590 条。二是通过各村（居）公示栏公开各项村务信息 578 条。三是 2022 年回复网络舆情共 12 件，其中人民网 1 件、石嘴山市议政网 7 件、书记县长信箱 4 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回复办理 73 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四是加强网络工作群管理，每季度对我镇工作群进行摸底排查并报送台账，我镇现有两个工作群，无新增和需要清理的僵尸群。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办（中心）工作职责、重点任务，由办公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专干负责日常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建立定期检查通报机制，每月开展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制定《陶乐镇政务公开目录》，细化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等项目，将政务公开与全镇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制定政府信息报送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限制整改，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咨询举报联系方式，确保群众及时监督反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其他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镇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能力不足，局限于既定栏目；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三是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对相关政策要求不熟悉。

##### （二）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将从三个方面抓好改进：一是紧扣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确保部门文件、社会救助、涉农补贴等多方面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聚焦其他栏目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二是提高公开质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村居通、公示栏等发布镇、村（居）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让群

众全面、充分了解政府工作，并围绕群众关切的重要事务加强主动回应，加大主动回应力度，行使好监督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重点学习培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地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平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我镇对照《平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常态化做好社会救助、疫情防控、就业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大公开力度。

2.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